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陈雄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陈雄同志担任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3月5日，我院已收到《陈雄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琼审委办经企报〔2025〕65号），共反馈问题8个。我院党组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针对审计发现问题，采取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等措施，推动问题按要求整改落实。现将整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结论及审计建议

审计认为，陈雄同志任职期间，在贯彻落实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建立健全重大经济决策制度、推动部门发展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经济责任。本次审计也发现，陈雄同志在履行经济责任中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需进一步改进。

二、组织审计整改的基本情况

我院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审计整改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坚持“严”的基调和问题导向，以上率下拧紧责任链条，统筹各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审计发现问题高质量整改落实。**一是抓统筹，拧紧责任链条。**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构建起审计整改“全院一盘棋”工作格局，明确综合管理部牵头抓总，统筹各部门协作配合，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扎实推进、取得实效。**二是定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聚焦审计反馈的4方面8个问题，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按照领导责任和部门职责确定具体任务分工，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进一步提升整改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建清单，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问题导向，按责任分工制定问题整改清单，一方面坚持分类施策，对于即知即改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做到时限内分阶段整改；另一方面加强责任事项跟踪督办，细化整改情况和成效的梳理汇总等工作，抓好问题“闭环”管理，扎实推进审计整改见行见效。截至2025年4月，6项立行立改问题已全部在60日内完成整改，2项分阶段整改问题已有1项完成整改，1项正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并完成了阶段性目标，现阶段整改完成率83.33%。**四是建机制，确保常态长效。**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既着力在治标上下功夫，又着力在治本上做文章，围绕审计发现问题建立和完善党组讨论重大问题具体清单、财经活动内部控制规范等制度机制4项，全面系统地对源头性、共性问题进行整改，切实以抓源治本推进整改常态化、长效化。

三、审计发现整改具体整改情况

（一）推动部门和行业发展方面

**1.关于“2个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审计整改要求：**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问题，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我院推进管道改造工程、海尾镇高石塘村零星工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针对性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一是完善内控制度。**修订《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财经活动内部控制规范》，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加强合同管理控制，明确设置合同管理岗位、合同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等事项，切实从源头上解决因合同管理不规范产生的工程项目建设问题。**二是狠抓制度执行。**进一步明确内控机构职责和内控方法，强化工程项目全流程、各环节规范实施监督，审计要求整改以来，我院按要求规范签订实施7个工程项目，全部实现工程项目合规有序建设和结算。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二）重大经济决策方面

**2.关于“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3项重大事项未经集体研究决策”的问题。**

**审计整改要求：**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问题，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坚持当下“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常态长效推动“三重一大”制度严格规范执行。**一是抓好立行立改。**针对未经集体决策指定公车保养维修点的问题，及时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有关事项，明确2家具有资质、维修价格适中的维修公司作为我院公车保养维修定点厂，切实以规范有效的集体决策堵塞公车管理漏洞。**二是抓好建章立制。**聚焦院大门修缮等3项工程反映出的短板问题，针对性制定《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讨论重大问题具体清单》，从5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讨论范围，细化25项讨论事项，切实从建章立制层面保障“三重一大”制度的严格规范执行。**三是抓好以学促改。**紧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契机，组织开展作风专题学习研讨2次，进一步深化党组班子成员对于落实民主集中制和履行经济责任方面的认识，着力从思想和作风层面推动党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有效化。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三）财政财务管理方面

**3.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设置不合理加分条件，涉及金额383.37万元”的问题。**

**审计整改要求：**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问题，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1年内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抓好整改落实。**一是迅速开展纠错。**及时纠正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设置不合理加分条件行为，在本院对外发布采购2025年物业管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理设置有利于强化物业服务水平的评分条件，并进行公平公正公开招投标。**二是强化制度约束。**针对问题修订完善《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采购项目、采购额度分类和采购流程等事项，强化政府采购的全过程监督，切实提升政府采购合理化、规范化水平。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4.关于“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1113.70万元”的问题。**

**审计整改要求：**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问题，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针对固定资产多记、应计未计等问题，坚持分类施策，从4个方面统筹推进整改。**一是**针对多记的固定资产，及时协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5辆拍卖处置、报废处理的公务用车和2宗土地进行核销处理。**二是**针对应记未记资产，目前正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推进在建工程转固，并对13台电脑硬件规范纳入固定资产登记管理。**三是**针对制度漏洞，修订完善本院固定资产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院固定管理。**四是**针对能力短板，组织资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切实以高质量的能力建设保障高质效的固定资产管理。

**完成情况：**已基本完成整改。

**5.关于“工程项目结算不实，多付工程款3.14万元”的问题。**

**审计整改要求：**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问题，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坚持“改”与“治”一体推进，全力补强工程结算审核存在的薄弱环节。**一是**全面梳理工程项目结算情况，建立超额付款的工程项目清单，全额追回多付工程款3.2万余元。**二是**严肃对财务人员进行谈话提醒，针对性加强对相关财务政策的学习，提升工程项目报账材料的把关能力，进一步加强工程结算审核，切实从关键岗位和环节着力解决好工程项目结算不实问题。

**完成情况：**已基本完成整改。

**6.关于“未及时清理往来账，涉及金额381.88万元”的问题。**

**审计整改要求：**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问题，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1年内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坚持清理与管理“两手抓”，针对性解决往来账清理不及时问题。**一是**严格落实财务制度，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院往来账进行清理，目前正在推进中。**二是**加强对本院往来账的日常监管，明确专人不定期开展往来账目检查，确保往来账的及时规范处置。

**完成情况：**未完成整改，预计于2025年12月前完成整改

**7.关于“1个基建账户长期未清理注销，存款余额71.40万元”的问题。**

**审计整改要求：**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问题，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坚持清理与管理“两手抓”，针对性解决基建账户长期未清理注销问题。**一是**立即对报请省财厅对该基建账户进行注销清理。**二是**加强对本院基建账户的日常监管，常态开展基建账户监督检查，确保基建账户规范有序使用管理。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方面

**8.关于“未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制度”的问题。**

**审计整改要求：**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问题，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坚持问题导向，全力补齐建章立制、培训管理等方面的短板，严格抓好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制度落实。**一是**制定《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加强和规范本院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对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等方面明确提出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二是**加强全体干警对“海南省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平台”的规范使用培训，按规定填写用车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电耗、费用等信息，充分利用公车管理平台进一步强化本院公车管理。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以更高站位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发展。更加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经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从中领悟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路、方法和路径，着力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县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化落实党组会议事规则、党组讨论重大问题具体清单等制度，对提交党组会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会前加强碰头通气、会中保证充分讨论，提升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实效性。

（二）以更大力度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严守纪律、改进作风。坚持统筹兼顾，紧抓审计整改契机，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和司法不正之风。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加强执行力建设，落实和完善督查督办制度，持续跟踪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还未完成整改的事项按时保质完成。

（三）以更高标准履行检察职能，带头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坚持一体履行经济责任和检察职责，持续践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昌江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带领干警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着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和决胜封关运作。坚持宏观指导和微观指导并重，一如既往抓好宏观指导，持续加大微观指导力度，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营造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保护生态环境、推进平安昌江、法治昌江建设等方面加强谋划、部署和指导，不断增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以更严要求锤炼过硬队伍，带头扛牢责任、廉洁履职。坚持推动审计整改成果转化，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检，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自认真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深化“四责”协同，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检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院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履行好“一岗双责”，确保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坚决抓好审计整改的“后半篇文章”，着力把审计整改成效转化为全面从严治检的生动实践。

##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98-26666005；电子邮件：hnscjxjcy@163.com。**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5月26日